西峡县政务服务中心文件

西政服〔2024〕5号

关于公布2024年《西峡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保留、调整、取消目录清单》和《西峡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涉及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　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动态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经县直各相关单位多次对本系统行政审批服务中介事项进行梳理规范确认，现将2024年《西峡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保留、调整、取消目录清单》和《西峡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涉及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予以公布，请各相关单位按照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外公开中介服务事项

各行政审批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对外公布各自的中介服务

事项清单，方便群众和企业查阅。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及时更新办事指南及相关内容，明确告知所涉及的中介服务。

二、规范中介服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健全完善中介服务方式，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并督导中介服务机构公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承诺时限、收费标准、费用优惠减免政策、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公示信息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其守法规范经营。

三、适时动态调整中介事项清单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管理，中介事项设定应以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为依据，不得擅自增加中介事项，如相关依据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变化时，有关部门要及时报备。

四、严格中介事项清单管理

各审批部门应严格依法依规办理业务，凡未纳入中介事项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或前置条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中介服务工作纳入西峡县政务服务效能评价考核，县政务服务中心将会同相关单位不定期组织案卷调查、群众企业回访，对中介服务事项存在不合理、不合规、办理程序不规范、拖沓等情形的，视情况依法移交相关纪检监察部门。

附件：

1. 西峡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保留、新增目录清单（2024 年版）

2. 西峡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涉及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 年版）

3. 西峡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取消目录清单（2024 年版）

西峡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4 年 3 月 28 日

西峡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保留目录清单 （2024年版）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审批事项（主项）	审批事项（子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调整意见
1	县科学技术局	财务审计报告	县财政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会计师事务所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2	县林业局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林业主管部门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依据《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七条 （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备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 （2019年第12号）取消一批证明事项中明确 ：取消“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这个限制条件 。	提供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建协〔2018〕15号文件，经协议、招标、合同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合同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保留
					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林业主管部门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依据《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七条 （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备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 （2019年第18号）取消一批证明事项中明确 ：取消“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这个限制条件 。	提供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建协〔2018〕15号文件，经协议、招标、合同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合同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保留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设立部分的综合考察报告	林业主管部门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 、调整审批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 、调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 ，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 、自治县 、市 、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 ，由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 、范围 、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 ，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	提供符合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设立部分的综合考察报告。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建协〔2018〕15号文件，经协议、招标、合同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保留
		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 、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	林业主管部门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参照《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6年第12号）（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项目服务指南 ）》 第27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 自然保护区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 审批（核）事项服务指南 。	提供符合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 、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建协〔2018〕15号文件，经协议、招标、合同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保留
		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林业主管部门	临时占用草原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在草原上修建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三十八条 ：（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建协〔2018〕15号文件，经协议、招标、合同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保留
					临时占用草原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的工程设施审批						
3	县农业农村局	现场勘验需群众或企业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近两年疫病病原检测阴性报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复验换发）	《南阳市畜牧局关于印发南阳市种畜禽场验收标准 （试行）的通知》（宛牧畜〔2018〕12 号）附件2. 南阳市二级种猪场验收标准中必备条件 2. 防疫：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能提供有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两年疫病病原检测阴性报告 。	依法设立并具备相应疫病检测、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设立）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变更）						
		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县财政局	劳务派遣经营 、变更 、延续 、注销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新办）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 （试行）》（豫人社办〔2018〕79号）第一部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3.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变更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注册资本的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3. 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 （试行）》（豫人社办〔2018〕79号）第一部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3.4 劳务派遣单位延续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有效期到期需要延续的劳务派遣单位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4. 3 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 （包括三年派遣情况 、工资支付 、社保缴纳等情况 ，财务审计报告等）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文件的规定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法人变更）、（变更住所）、（变更注册资本）、（名称变更）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延续）						

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财务清算报告或个人审计报告	县财政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8修订）》第十五条：申请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8修订）》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8修订）》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8修订）》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文件的规定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举办者变更）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法定代表人变更）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房地产评估报告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	《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 （试行）》（豫人社就业〔2014〕45号）第十一条反担保方式可采取的形式中第3项“可抵押的土地、房产”。参照银行规定，按照房产评估金额的60%进行抵押。 《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 （试行）》（豫人社就业〔2014〕45号）第十一条反担保方式可采取的形式中第3项“可抵押的土地、房产”。参照银行规定，按照房产评估金额的60%进行抵押。	有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房地产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小微企业）						
5	县商务局	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报告	县气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复审）	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GB/T21431—2015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32937-2016；	依法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的检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四条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	保留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扩建（复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复审）						
		产品型式检验合格报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拌砂浆企业申请备案（初审）	预拌砂浆企业申请备案（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B/T25181-2019《预拌砂浆》	省级以上依法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GB/T25181-2019《预拌砂浆》	保留
6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辐射类）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辐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第十九条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机构	依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和规范投资审批中介服务的指导意见》（豫发改投资〔2019〕627号），按照市场调节价格定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保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首次申请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重新报批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重新审核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审核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报批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报批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首次申请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审核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表项目）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首次申请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重新审核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重新报批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首次申请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第十条	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依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和规范投资审批中介服务的指导意见》（豫发改投资〔2019〕627号），按照市场调节价格定价。	双方协商约定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保留
7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9修正）第六条，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有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现行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规定	保留

8	县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	县应急管理局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对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号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2015年修正）第十六条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按相应资质开展业务）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选择设计单位 ，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设计单位提供服务	保留
9	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 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	取得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 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	取得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3个月内出厂水 、管网末梢水合格监测报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建设部 、卫生部令第53号）	CMA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饮用水供水单位水合格监测报告									
		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CMA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10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审查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宛工改办〔2019 〕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89条；《城市居住区 规划设计规范 》（4.0.9强制性条文）	具备编制 、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相关资质要求的服务机构	参照豫发改收费〔2004〕1555号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全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标准的通知 》；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依据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 ，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提供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报告 ，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 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具备方案编制相关资质要求的服务机构	用地单位与第三方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土地评估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试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	具备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	评估项目收费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40%执行（此项政府出资 ）	双方协商约定	自然资源部门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保留
		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 、验线测绘成果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 “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 “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实施细则（试行）》（宛工改办〔2020〕10号）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	财建〔2009〕17号、豫发改收费〔2005〕1007号	双方按照测绘工程量大小 、难易程度等因素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 ，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放线报告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验线	建设工程验线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办法》第65条；《关于全面推进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 “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 》（宛工改办〔2021〕9号）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	豫发改收费〔2005〕1007号	双方按照测绘工程量大小 、难易程度等因素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 ，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储量报告、压矿评估报告	省自然资源厅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原名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核准）	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储量评审备案（市、县发证） 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储量评审备案（市、县发证） 探矿权转采矿权储量评审备案（市、县发证）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具备评审能力的服务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河南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拍挂出让前期费用定额标准的通知（暂行）》（豫财办建〔2009〕229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保留
11	县民政局	财务审计报告或审计报告	县财政局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三）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县财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验资报告或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县财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六）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验资报告或 审计报告或 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县财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 、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 ，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 ：（三）验资报告 、场所使用权证明 ”。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 、住所 、宗旨 、业务范围 、活动地域 、法定代表人 、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 ：名称 、住所 、宗旨 、业务范围 、活动地域 、法定代表人 、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 ：名称 、住所 、宗旨 、业务范围 、活动地域 、法定代表人 、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 ，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请书 、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12	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评价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 、渡槽或者架设 、埋设管道 、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 、埋设管线 、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 、公路隧道 、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二）保障公路 、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 、电缆等设施许可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二）保障公路 、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 、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 、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二）保障公路 、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 、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 、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 、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保留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 、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中介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新增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二）保障公路 、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新增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新增

		加固、改造方案	县公路管理机构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市内Ⅲ类）	第十三条　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公路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加固、改造措施。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承运人提出的加固、改造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组织验收。 承运人不具备加固、改造措施的条件和能力的，可以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委托公路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由公路管理机构进行加固、改造，或者由公路管理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固、改造。 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运人承担。相关收费标准应当公开、透明。	具备相应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应依法采购具有设计资质的机构进行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编制。	新增
		公路工程初步设计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2016〕第6号令第九条	工程设计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中介机构编制项目节能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新增
13	县发展改革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申请报告	县发展改革委	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第七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一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信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中介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6号）第十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信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第十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信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8号）第十条。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申请人应依法采购具有设计资质的机构进行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编制。	保留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十一条。《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23〕383号）第十二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信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中介机构编制项目节能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14	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	县自然资源局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284.26元平方米，1:1000的地籍图255.34元平方米。地籍权属测绘实际按收费标准的55%收取。（财综200194号）（国测财字〔2002〕3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商品房预售变现售备案	商品房预售变现售备案						
		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	县自然资源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284.26元平方米，1:1000的地籍图255.34元平方米。地籍权属测绘实际按收费标准的55%收取。（财综200194号）（国测财字〔2002〕3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分割合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兼并、合并、分立）						
				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界址、面积变化或分割合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 、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政府储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 、面积等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 。测量土地 、建筑物 、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 ，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 、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 。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 。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284.26元平方米，1:1000的地籍图255.34元平方米。地籍权属测绘实际按收费标准的55%收取。（财综200194号）（国测财字〔2002〕3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保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租赁）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 、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 、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森林 、林木所有权登记	森林 、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耕地 、林地 、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耕地 、林地 、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 、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 、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首次登记					
1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维修和更新 、改造项目预算咨询报告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代管的维修资金使用核准	政府代管的维修资金使用核准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二十二条；宛房维〔2022〕06号文件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不指定中介机构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造价公司出具询价报告 ，审批部门不得已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 》（建办房〔2015〕45号）	具备测绘资质资质证书的单位，不指定中介机构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测绘公司出具预测绘报告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 （规划条件变更）						
16	县金融工作局	验资报告	县财政局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 （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 （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1号）	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提供服务	保留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 （初审）						
		验资报告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 （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 （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0号）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 （初审）						
		验资报告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 （初审）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 （初审）						
		验资报告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 （初审）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 （初审）						
		关联关系的法律意见书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 （初审）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开展施行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政金〔2017〕296号）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 （初审）						
		清算审计报告			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初审）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退出问题的通知 》（豫政金〔2018〕109号）					
	县金融工作局	验资报告	县财政局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 、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 （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 （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2号）	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提供服务	保留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 （初审）						
		验资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 （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验资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初审）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初审）						
		验资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初审）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初审）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 （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 （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 ）（审核）						

		清算审计报告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 （初审）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退出问题的通知 》（豫政金〔 2018 〕109号）					
1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体检报告或健康自我承诺书或含有视力 、色盲等内容健康证明或健康自我承诺书	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取证）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TSGZ6001-2019 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 （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 （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 》（见附件B.1份）； （二）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 （三）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四）学历证明（复印件1份）； （五）体检报告（1份，相应考试大纲有要求的 ）。目前，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TSGZ6001-2019规定，锅炉水处理 、叉车司机 、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需要提供相应考试大纲要求的体检报告 。	有体检资质的医院	市场调节价	提交报名申请时完成	申请人按照考纲要求自行决定体检项目	保留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焊接取证）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 》TSGZ6002-2010 第十七条报名参加考试的焊工 ，应当向考试机构提交以下资料：(一)《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申请表 》(见附件C，1份)；(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份)； (三)正面近期免冠照片（1寸，2张）； (四)初中以上(含初中)毕业证书(复印件)或者同等学历证明(1份)；(五)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含有视力 、色盲等内容的身体健康证明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焊接复审）	第二十六条 申请复审时，持证焊工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特种设备经焊接操作人员复审请表 》（见附件G、1份 ）； (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原件）； (三)《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焊绩记录表 》(见附件H.1份)； (四)《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基本情况表 》(见附件D、1份)： (五)焊接操作技能考试检验记录表（适用于重新考试或者抽考的焊工。1份)：(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含有视力 、色盲等内容的身体健康证明（原件）。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复审申请表 》由聘用焊工的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或者培训机构签署意见 ，明确申请人经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及课时 ，有无违规 、违法等不良记录 。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县财政局	企业设立 、变更 、注销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022年版） 〔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登记 （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 （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 ，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 3.股东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 、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法定代表人 、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 ，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 ，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8.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有验资资质的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格	提交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时完成	申请人按照要求进行验资	保留
		文物调查报告 、文物勘探报告 、考古发掘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 ，经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 ，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 ，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仍需申请人提供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	保留

18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考古调查、考古勘探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二十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南阳市文物保护条例》。	具备考古发掘资质的机构	国家定额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考古发掘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考古发掘。	保留
		设立文物商店验资报告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设立文物商店初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九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二）有5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三）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核）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新增
		文物调查报告、考古勘探报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七条；《南阳市文物保护条例》。	无资质要具备文物勘探资质的机构求	国家定额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勘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文物勘探。	保留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仍需申请人提供文物保护修缮勘察设计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核（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察设计方案技术评审评估。	保留
		文物调查报告、文物勘探报告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七条；《南阳市文物保护条例》。	具备文物勘探资质的机构	国家定额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勘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文物勘探。	保留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物勘探报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考古发掘报告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仍需申请人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核（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工程设计方案技术评审评估。	保留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其施工图审查意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变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200号令）第十七条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设立。	保留

19	西峡县国防动员保障中心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省政府200号令）第十条；《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 》豫人防〔2021〕27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 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设立。	保留
		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县发展改革委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信的机构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	县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 、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其施工图审查意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 》豫人防〔2021〕27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八条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 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设立。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或专家论证报告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 》豫人防〔2021〕27号第二十二条	具有质量鉴定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保留
		人防工程平时平面图 、战时平面图及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中华 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条	保留
		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工程 、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 》豫人防〔2021〕27号第十七条	具有质量鉴定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保留
		测绘报告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			根据《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 测绘实施细则（试行）》（宛工 改办〔2020〕10号）：在建设项目 涉及自然资源 、房产、城管、人 防、消防等行政审批的测绘中介 服务领域推行 “联合测绘 ”，即由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提供自然资源 、房产、城管 、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所需的 各项测绘服务	保留
		（政府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	县发展改革委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含变更）（政府投资项目）；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含变更）（政府投资项目）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省政府200号令）第四条、第十一条。《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 》豫人防〔2021〕27号，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信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	新增
		（政府投资）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条	新增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 、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省政府200号令）第四条、第十一条。《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 》豫人防〔2021〕27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 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设立。	新增

20	县司法局	资产证明	市财政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设立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符合《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律师；（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四）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第九条 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书面合伙协议；（二）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第十条 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书面合伙协议；（二）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四）有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资产。第十一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二）有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资产。第十二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除符合《律师法》规定的一般条件外，应当至少有二名符合《律师法》规定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需要国家出资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由当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筹建，申请设立许可前须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律师业发展需要，适当调整本办法规定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和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资产数额，报司法部批准后实施。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书；（二）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四）住所证明；（五）资产证明。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设立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的批件。 申请设立许可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工作日；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国资所改制为普通合伙所）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国资所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个人所改制为普通合伙所）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个人所改制为普通合伙所）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普通合伙所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个人所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特殊的普通合伙所改制为普通合伙所）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清算报告	市财政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注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因分立、合并，需要对原律师事务所进行变更或者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相关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后，提交分立协议或者合并协议等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办理注销手续。 律师事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可以直接报原审核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合伙人承担。 律师事务所被注销的，其业务档案、财务账簿、本所印章的移管、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工作日；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						
		审计部门出具的国资律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市财政局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国资所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				保留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国资所改制为普通合伙所）						

西峡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2024年版）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调整意见
1	县林业局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林业主管部门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依据《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　第七条 （四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备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 （2019年第12号 ）取消一批证明事项中明确 ：取消“具有相应资质单位 ”这个限制条件 。	提供符合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 》（LY/T2492-2015 ）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建协〔2018 〕15号文件，经协议 、招标、合同明确收费标准 。	双方合同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保留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设立部分的综	林业主管部门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 、调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第十二条第二款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 ，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 、自治县 、	提供符合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设立部分的综合考察报告 。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建协〔2018 〕15号文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	
		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	林业主管部门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参照《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6年第12号）（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项目服务指南 ）》 第27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　自然保护区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　审批	提供符合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 、自然生态系统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建协〔2018 〕15号文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	
		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	林业主管部门	临时占用草原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三十八条 ：（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建协〔2018 〕15号文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	
2	县农业农村局	现场勘验需群众或企业提供 ：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南阳市畜牧局关于印发南阳市种畜禽场验收标准 （试行）的通知 》（宛牧畜〔2018 〕12号）附件2. 南阳市二级种猪场验收标准 中必备条件 2. 防疫：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依法设立并具备相应疫病检测 、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	保留
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县财政局	劳务派遣经营 、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公司章程以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按照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	保留
		验资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或财务清算报告或个人审计报告	县财政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分立 、合并 、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8修订）》第十五条：申请设立民办学校的 ，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四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8修订）》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 、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的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	县商务局	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报告	县气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中国气象局第 24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 GB/T21431 —2015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防雷装置检	依法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规定的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建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四条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	保留
5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2019修正）第六条，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 ，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	有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	双方协商约定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现行的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规	保留
6	县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非煤矿山 、危险化学品 、金属冶炼等）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县应急管理局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对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号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号 2015年修正）第十六条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按相应资质开展业务）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申请人自行选择设计单位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设计单位提供服务	保留
9	卫健委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	卫健委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 ，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新建 、扩建 、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项目 （以下统称建设项目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 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 ，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	有甲级 、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放射治疗 、核医学除外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 ，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有甲级 、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3个月内出厂水 、管网末梢水合格监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性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 ，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 ，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	CMA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饮用水供水单位水合格监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 ，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 ，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	CMA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设备性能和防护检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校验）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 2.《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 》（卫监督发〔2006〕479号）附件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一并进行	有甲级 、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校验）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 2.《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 》（卫监督发〔2006〕479号）附件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一并进行	有甲级 、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国发〔1987 〕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 、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 “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 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需要具有卫生防疫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10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审查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阳市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宛工改办〔2019 〕25号）； 《中华人民共	具备编制 、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相关资质要求的服务机构	参照豫发改收费〔2004 〕1555号文件《河南省发展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依据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提供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设	保留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 56号令公布，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正）	具备方案编制相关资质要求的服务机构	用地单位与第三方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	
		土地评估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 ）规划许可证核发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试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	具备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	评估项目收费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	双方协商约定	自然资源部门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财务审计报告	县财政局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第 59号）”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	

11	县民政局	验资报告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县财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登记管理机关 、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 、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开办资金 、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 ，除向登记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或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县财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 、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 ，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 ，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 、场所使用权证明 ”。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 、活动地域 、法定代表人 、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 ：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 、活动地域 、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2	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评价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	跨越 、穿越公路修建桥梁 、渡槽或者架设 、埋设管道 、电缆等设施 ，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 、埋设管线 、电缆等设施 ，或者利用公路桥梁 、公路隧道 、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占用 、挖掘公路 、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号第二十八条第 （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二）保障公路 、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加固 、改造方案	县公路管理机构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十三条 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公路超限运输申请 ，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 、改造措施的 ，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加固 、改造措施。	具备相应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	
		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编制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部〔2016〕第6号令第九条	工程设计	按市场调节价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	双方协商约定	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13	县发展改革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县发展改革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73号）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号）第二十六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信的机构	纳入财政预算	15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相应资信要求的中介机构实施。	保留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	县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号）第十三条；《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豫发改环资〔2023〕383号）第十六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信的机构	纳入财政预算	15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相应资信要求的中介机构实施。	
1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 （规划条件变更 ）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 》（建办房〔2015〕45号）	具备测绘资质资质证书的单位 ，不指定中介机构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测绘公司出具预测绘报告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15	县金融工作局	验资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县财政局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 （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1号）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 （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开展按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有关工作	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1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体检报告或健康自我承诺书或含有视力 、色盲等健康证明或健康自我承诺书	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TSGZ6001-2019 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 （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下列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 》TSGZ6002-2010 第十七条报名参加考试的焊工 ，应当向考试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一)《特种设备焊接操作 第二十六条 申请复审时，持证焊工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特种设备经焊接操作人员复审请表 ）（见附件G、1份）；	有体检资质的医院	市场调节价	提交报名申请时完成	申请人按照考纲要求自行决定体检项目	保留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	县财政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022年版） 〔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有验资资质的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格	提交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时完成	申请人按照要求进行验资	
		文物调查报告 、文物勘探报告 、考古发掘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 ，经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 ，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 ，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 ，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仍需申请人提供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	
		考古调查 、考古勘探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规定；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 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 》（文物保发〔2006〕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二十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南阳市文物保护条例 》	具备考古发掘资质的机构	国家定额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考古发掘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考古发掘 。	

17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设立文物商店验资报告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 377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 （二）有5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 （三）有保管文物的场所 、设施和技术条件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仍需申请人提供设立文物商店验资报告 ，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	保留
		文物调查报告、考古勘探报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 、钻探 、挖掘等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规定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 》（文物保发〔2006〕42号）；《河南省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办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七条 ；《南阳市文物保护条例 》。	无资质要具备文物勘探资质的机构求	国家定额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勘探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文物勘探 。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 ，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 ，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仍需申请人提供文物保护修缮勘察设计方案 ，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核（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察设计方案技术评审评	
		文物调查报告、文物勘探报告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 、勘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规定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 》（文物保发〔2006〕42号）；《河南省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办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七条 ；《南阳市文物保护条例 》。	具备文物勘探资质的机构	国家定额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勘探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文物勘探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物勘探报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考古发掘报告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 ，经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 ，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 ，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 ，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仍需申请人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核（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工程设计方案技术评审评估	
18	西峡县国防动员保障中心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变更）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	保留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	
		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县发展改革委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 信的机构			《政府投资条例 》第九条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中华人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	县发展改革委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 信的机构			《政府投资条例 》第九条 、第十一条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或专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具有质量鉴定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19	县司法局	资产证明或清算报告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国资律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市财政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 、住所和章程 ；（二）有符合《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律师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四）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 。第九条 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书面合伙协议 ；（二）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条 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书面合伙协议 ；（二）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 （四）有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一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 ，除应当符合本办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工作日；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西峡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取消目录清单（2024年版）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审批事项（主项）	审批事项（子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调整意见
1	县商务局	成品油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生态环境部门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国务院2017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并直接向社会公开，无需审批部门审核或备案。	取消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复审）						
				成品油零售经营单品点合并升级（复审）	成品油零售经营单品点合并升级（复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	预拌砂浆企业申请备案(初审)	预拌砂浆企业申请备案(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实施	取消